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		(一)	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典獄長兼任。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六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主任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薦任官等主任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